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5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保障我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根据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计划、《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21〕12 号）、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粤财科教〔2020〕269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76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市级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

二、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三、请各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

附件：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省以上资金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万元)			2021年省以上资金清算下达金额(万元)			2021年省以上资金下达合计			市级补助金额 上划基数	本次下达市 级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小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小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级			
潮州市小计	2712	2407	305	218	214	4	2930	2621	309		281	
市辖区	73	65	8	4		4	77	65	12		77	2050999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湘桥区	463	411	52	40	40		503	451	52		50	2050999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
潮安区	1030	914	116	96	96		1126	1010	116		113	
枫溪区	174	154	20	7	7		181	161	20		18	
饶平县	972	863	109	71	71		1043	934	109	63.8	23	

注：自2020年起，省参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饶平县由省补助60%，市本级、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由省补助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